

2022年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年度 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昆明日报社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形式

乙方指定专人服务甲方，结合甲方工作实际主动策划，适时展开宣传，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舆情分析。在合作期间，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和公共关系危机处置工作。

甲方对接人姓名：董晓京 联系电话：18087835027

乙方对接人姓名：王绍芬 联系电话：13759489390

二、宣传内容和次数

（一）1版宣传2次

合作期间，当甲方、出租汽车行业有重大变化或者在某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时，由乙方记者采访、写稿，在乙方《昆明日报》1版刊登宣传，每次1000字，如有超过，将转至后延版面刊登。宣传2次，具体尺寸以排版后确定。

（二）整版专题宣传1次

合作期间，当甲方相关工作取得重点进展时，乙方社将派出记者，由点及面对甲方各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宣传。规划在乙方《昆明日报》5-7版刊登整版宣传1次，规格为33cm×47cm。

（三）刊登“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排行榜公告12次

每个月在乙方《昆明日报》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排行榜进行公布，形成常态化宣传，促使企业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市民对出租汽车行业的满意度。每次大约 650 字左右，以表格的形式刊登，具体尺寸以排版后确定，以实际刊登版面价格为准，刊登在 5 至 7 版。

（四）刊登网约车平台公司季度安全生产情况 4 次

每个季度在乙方《昆明日报》，刊登昆明市主城五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季度安全生产情况表 1 次，合作期间共计刊登 4 次。每次大约 650 字左右，以表格的形式刊登，具体尺寸以排版后确定，刊登在 5 至 7 版。

（五）日常报纸动态宣传

合作期间，乙方将加强对甲方的动态工作报道，在昆明日报 5 版至 7 版刊登宣传，内容可以围绕爱心送考、行业继续教育、出租汽车对标检查等，共计刊发宣传稿件 20 次，每次 600 字，具体尺寸排版后确定，以实际刊登版面价格为准，总刊登费用不能超过合同金额。

（六）新媒体宣传

合作期间，甲方如有需要宣传的内容，乙方将视情况推荐在掌上春城、昆滇经济等新媒体平台刊登宣传，以图+文的形式进行宣传。

（七）发布会宣传 10 次以内

合作期间，当甲方有重点工作需要宣传并召开发布会时，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召开发布会。全年召开发布会 10 次以内，发布会媒体签到及劳务费由乙方负责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中。

发布会由乙方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写宣传通稿，邀请中央、省、市媒体参加发布会，并将宣传凭证提供给甲方。

拟邀请媒体名单：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新闻网、云南日报、云南网、云南信息报、春城晚报、云南电视台、交通之声（91.8）、昆明电视台、昆

明日报、昆明信息港、都市时报、掌上春城、今日头条等。合作期间，甲方的发布会宣传稿件将在以上媒体的新媒体平台优先刊发。（每次发布会计划5至10家媒体参加，以具体参加情况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次宣传合作费用为3080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实际执行不超过合同金额。该费用为包干费，包含人工费、宣传费、物料费、税费等完成宣传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若因乙方主观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次数、内容等完成合作事项，首先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若最终不能完成或达不到标准则应退还对应事项的价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甲方实现权益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四、合作时间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五、合作方式

（一）甲方在乙方《昆明日报》投放专题宣传，图文内容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写，经甲方审核后确定后，乙方对稿件材料进行编辑、排版，版面经甲方确认后，在符合出版规范的前提下刊登。

（二）甲方需在投放宣传前两周通知乙方，以确保获得投放版面。

六、付款方式

付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为预付款，即154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第二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154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以支票或者转账结算。乙方收款前应开具符合财

税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其他收款附件，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刊登的宣传，应保证所提供的宣传内容（包括文字和图片）和形式合法真实，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名誉权及其他民事权利，如有侵权行为发生，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

(二) 乙方提供合作内容的所有宣传版面需保质保量，按时刊登，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调整。

(三) 乙方将宣传稿件进行汇总，并向甲方提供每月、每半年及全年度刊播证明、媒体网络文章截图等能够证明协议约定宣传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

(四)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应注意财产、人身安全，由此产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其它

(一) 专题宣传的具体版面以甲方确定后为准。

(二)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企业状况、政策、动向、商业秘密等。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发生纠纷时的管辖法院。

(五)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及合同

附件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王混

日期：2022年5月17日

地址：昆明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栋

开户名称：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开户银行：农行昆明北市区支行

账号：

乙方：昆明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王绍芬

日期：2022年5月17日

地址：昆明市丹霞路198号

开户名称：昆明日报社

开户银行：工行白马分理处

账号：250202470902642017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